健行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8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(校名)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 ,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期班)。每一學時授課總時數,不得少於 18小時。
- 第2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:
 - 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 - 二、轉學、轉系需補修必修科目者。
 - 三、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。
- 第3條 學生於暑期選課,每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10學分為限,但應屆畢業生得酌予增加 5學分。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。
- 第4條 重修科目開課人數最低須滿12人始得開課;應屆畢業生如致影響當期畢業,可視當 年暑期財務預算情況決定是否予以開班。
- 第5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,應依規定繳納學時費。各科開課後,已登記繳費者,一律不得申請 退費。
- 第6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:
 - 一、成績及格與否,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,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,但應併入畢業 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7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,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,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
- 第8條 本校學生於暑期至他校選課,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